

天弘尊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一八年八月

重要提示

天弘尊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7年11月21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121号)。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7年12月26日正式生效。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者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因投资经营活动中产生的操作风险以及本基金特有风险等。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下,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基金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即是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个别债券的流动性可能较差,从而使投资者在进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数量的债券,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并且,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信用等级较一般债券较低,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基金所持债券的价值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当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期开始前10个工作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的期间内,本基金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型基金。

本基金并非保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并不能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不会产生亏损。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基金。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按监管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基金允许单一投资者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本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向不向特定对象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招募说明书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6个月更新一次,并于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后的45日内公告。本招募说明书截止内容截止日为2018年06月26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8年0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A座1704-241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成立日期:2004年11月8日
 法定代表人:井贤栋
 客服电话:95046
 联系人:司媛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证监基金字[2004]164号),于2004年11月8日成立。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432亿元,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6.8%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6%
光润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5.6%
新疆天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
新疆天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新疆天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新疆天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新疆天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
合计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井贤栋先生,董事长,硕士研究生。历任太古饮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州百事可乐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阿里巴巴(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首席副总裁、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现任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卢信群先生,副董事长,硕士研究生。历任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天津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董事,河北大安制药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卫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董事。

屠剑波先生,董事,硕士研究生。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营业部法律事务处案件管理科副科长,香港永亨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法律合规监察部经理,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规助理总监、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主管。现任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及合规部高级研究员。

魏朝晖先生,董事,大学本科。历任中国工商银行设计中心工程师,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COO助理,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工程师。现任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资深总监。

付岩先生,董事,大学本科。历任北京(天津)物产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天津证券部投资部经理,顺驰(中国)地产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高级经理,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主管。现任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自营业务部总经理、投资发展部总经理。

郭树强先生,董事,总经理,硕士研究生。历任华夏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交易主管、基金经理、研究总监、机构投资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公司管委会委员、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

魏新顺先生,独立董事,大学本科。历任天津市政府法制办执法监督处副处长,天津市政府法制办政策法规处处长,天津达天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天津英联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张军先生,独立董事,博士。现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教授。

贺强先生,独立董事,本科。现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

2、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李琦先生,监事会主席,硕士研究生。历任天津市民政局市委办公室副主任,天津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天津市外经贸委办公室干部,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条法处处长、总经理助理兼条法处处长、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长。

张杰先生,监事,注册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现任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锡林浩特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锡林郭勒盟君正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乌海市君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内蒙古坤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内蒙古君正天原化工有限公司监事,内蒙古君正互联网金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洲,监事,硕士研究生。历任北京朗山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芜湖湖新投资有限公司法务总监。

韩海潮先生,监事,硕士研究生。历任三峡证券天津白堤路营业部、勤俭道营业部信息技术部经理,亚洲证券天津勤俭道营业部营运总监。现任本公司运营总监、信息技术总监。

张祉霞女士,监事,硕士研究生。历任新华社上海证券财经理闻部记者,本公司市场部电子商务专员、电子商务部业务拓展主管、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互联网金融业务部总经理。

付颖女士,监事,硕士研究生。历任本公司监察稽核部信息披露专员、法务专员、合规专员、高级合规经理、部门主管。现任本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郭树强先生,董事,总经理,简历参见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陈钢先生,副总经理,硕士研究生。历任华龙证券公司固定收益部高级经理,北京宸星投资管理公司投资经理,兴业证券公司债券总部研究部经理,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高级经理,中国人寿资产管理公司固定收益部高级经理。2011年7月份加盟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固定收益总监、资深基金经理,分管公司固定收益业务。

周晓明先生,副总经理,硕士研究生。历任中国证券市场研究院设计中心及其下属北京标准股份制咨询公司经理,万国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信信托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监,嘉实基金市场部副总监、渠道部副总监,香港汇富集团高级副总裁,工银瑞信基金市场部副总监,嘉实基金产品和营销总监,盛世基金拟任总经理。2011年8月加盟本公司,同月被任命为公司首席市场官,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公司电子商务及产品业务。

熊军先生,副总经理,财政学博士。历任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主任科员,副部长,财政部干部教育中心副处长,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副处长、处长、副主任、巡视员。2017年3月加盟本公司,任命为公司首席经济学家,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管理投资部及养老金业务。

董建林先生,督察长,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历任当阳市产权证券交易中心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亚洲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宜昌总部财务主管、宜昌营业部财务部经理、公司财务会计部财务主管,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总部财务项目主管,2006年8月加盟本公司,历任基金会计、监察稽核部副总经理、监察稽核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督察长。

4、本基金基金经理
 姜晓丽女士,经济学硕士,9年证券从业经验。历任本公司债券研究员兼债券交易员,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债券研究员兼交易员,本公司固定收益研究员,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天弘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6月至2017年8月),天弘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2月至2018年3月),天弘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月至2018年3月),天弘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5月至2018年6月)。现任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天弘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天弘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天弘弘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天弘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天弘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天弘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天弘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天弘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天弘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天弘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天弘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天弘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天弘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5、基金管理人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和职务
 陈钢先生,本公司副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联席主席、固定收益总监、基金经理。
 熊军先生,本公司副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联席主席、公司首席经济学家。
 邓强先生,首席风控官。
 肖志刚先生,股票投资总监,基金经理。
 黄颖女士,研究总监。
 王登峰先生,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基金经理。
 钱文成先生,基金经理。
 刘冬先生,基金经理。
 陈国光先生,基金经理。
 姜晓丽女士,基金经理。
 王林先生,基金经理。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成立日期:1992年6月18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函[1992]7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66.79095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75号

投资与托管业务部总经理:张博
 电话:(010) 63636363
 传真:(010) 63639132
 网址:www.cebank.com

(二)投资与托管业务部门及主要人员情况
 法定代表人李曉鹏先生,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河南省分行党组成员、副行长,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营业部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中国工商银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兼北京市分行行长,中国工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招商局集团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曾兼任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招商局联合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旅游协会副会长、中国城市金融学会副会长、中国农村金融学会副会长。武汉大学金融学博士研究生,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

行长张金良先生,曾任中国工商银行财会部会计制度处副处长、处长,副总经理兼任IT蓝盾实施办公室主任、总经理,中国银行北京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中国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现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执行董事、党委委员,兼任中国光大银行执行董事、行长、党委副书记。

张博先生,曾任中国光大银行厦门分行副行长,西安分行行长,乌鲁木齐分行筹备组组长、分行行长,青岛分行行长,光大消费金融公司筹备组组长,曾兼任中国光大银行电子银行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级),负责普惠贷款团队业务。现任中国光大银行投资与托管业务部总经理。

(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截至2018年6月,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华夏睿磐泰债券基金6只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尊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夏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共103只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基金资产规模2777.817亿元。同时,开展了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专户理财、企业年金基金、ODI、银行理财、保险债权投资计划等资产的托管及信托公司资金信托计划、产业投资基金、股权基金等产品的保管业务。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A座1704-241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法定代表人:井贤栋
 电话:(022)83865560
 传真:(022)83865563
 联系人:司媛
 客服电话:95046

2、本基金暂不通过电子直销平台办理本基金的销售业务。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调整为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及时公告。

(二)登记机构
 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A座1704-241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法定代表人:井贤栋
 电话:(022)83865560
 传真:(022)83865563

联系人:薄茂光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60
 经办律师:黎明、陈颖华

联系人:陈颖华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8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霓、周伟
 联系人:周伟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天弘尊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在控制信用风险、谨慎投资的前提下,力争在获取持有期收益的同时,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股票或权证等权益类资产。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组合资产配置比例: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期开始前10个工作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的期间内,本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封闭期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控制信用风险、谨慎投资的前提下,力争在获取持有期收益的同时,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基于此目标,本基金将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研究优势,将规范的研究、宏观研究、严谨的个券分析与积极主动的投资风格相结合,在宏观判断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运行趋势的基础上,动态调整固定收益类资产配置比例,自上而下确定债券组合久期及债券资产配置;在严谨深入的基本面分析和信用分析基础上,综合考量各类债券的流动性、供求关系、风险及收益率水平等,自上而下地精选券种。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工业增加值、通货膨胀率等宏观经济指标,结合国家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实施情况、市场收益率曲线变动情况、市场流动性情况、综合判断市场的变动趋势,最终确定本基金在债券类资产中的投资比例,构建和调整债券投资组合。

2.目标久期策略及凸性策略
 在组合的久期选择方面,本基金将综合分析宏观面的各个要素,主要包括宏观经济所处周期、货币财政政策动向、市场流动性变动情况等,通过对各宏观变量的分析,判断其对市场利率率水的影响方向和程度,从而确定本基金固定收益投资组合久期的合理范围。并且动态调整本基金的目标久期,即预期利率上升时适当缩短组合久期,在预期利率下降时适当延长组合久期,从而提高债券投资收益。

由于债券价格与收益率之间往往存在明显的非线性关系,所以通过凸性管理策略为久期策略补充,可以更好地分析债券利率风险。凸性越大,利率上升时组合的价格损失越小,而利率下降带来的价格上越大,反之亦然。本基金将通过严格的凸性分析,对久期策略做出适当的补充和修正。

3.收益率曲线策略
 在确定了组合的整体久期后,组合将基于宏观研究研究和债券市场跟踪,结合收益率曲线的拟合和波动模拟模型,对未来的收益率曲线移动进行情景分析,从而根据不同期限的收益率变动情况,在期限结构配置上适时采取哑铃型、哑铃型或梯型等策略,进一步优化组合的期限结构,增强基金收益。

4.信用债投资策略
 信用类债券是本基金的重要投资对象,因此信用策略是本基金债券投资策略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影响信用债利率差水平的因素包括市场整体的信用利差水平和信用债自身的信用情况变化,因此本基金的信用债投资策略可以具体分为市场整体信用利差曲线策略和单个信用债信用分析策略。

(1)市场整体信用利差曲线策略
 本基金将从经济周期、市场特征和政策因素三方面考量信用利差曲线的整体走势。在经济周期向上阶段,企业盈利能力增强,经营现金流改善,则信用利差可能扩大,反之经济周期不景气,企业盈利及现金流减弱,信用利差将缩小。同时本基金还将考虑市场容量、信用债流动性以及流动性之间的相互关系,动态研究信用债市场的主要特征,为分析信用利差提供依据。另外,政策因素也会对信用利差造成很大影响,这种政策影响集中在信用债市场的供给和需求方面。本基金将从供给和需求两方面分别评估政策对信用债市场的作用。

本基金将综合各种因素,分析信用利差曲线整体及分行业走势,确定信用债券种的投资比例及分行业的投资比例。
 (2)单个信用债信用分析策略
 信用债的收益率水平及其变化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发行主体自身的信用水平,本基金将对不同信用类债券的信用等级进行评估,深入挖掘信用债的投资价值,增强本基金的收益。

本基金主要通过发行主体偿债能力、抵押物质量、契约条款和公司治理情况等方面分析和评估单个信用债券的信用水平:

信用债作为发行主体的一种融资行为,发行主体的偿债能力是首先需要考虑的重要因素。本基金将从行业和企业两个层面来衡量发行主体的偿债能力。A)行业层面:包括行业发展趋势、政策环境和行业运营竞争状况;B)企业层面:包括盈利指标分析、资产负债率分析和现金流分析等。

抵押物作为信用债发行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债券持有人分析和衡量该债券信用风险的关键因素之一。对于抵押物质量考察主要集中在抵押物的现金流生成能力和资产增值能力。抵押物资产产生稳定现金流的能力越强、资产增值的潜力越大,则抵押物的质量越高,从而该信用债的信用水平也越高。

契约条款是指在信用债发行时明确规定的、约束和限制发行人行为的条款内容,具体包含承诺性条款和限制性条款两方面,本基金首先分析信用债中契约条款的合理性和可实施性,随后对发行人履行条款的情况进行动态跟踪与评估,发行人对契约条款的履行情况越好,其信用水平也越高。

对于通过发行债券开展融资活动的企业来说,该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情况是该债券维持信用等级的重要因素。本基金关注的公司治理情况包括持有人结构、股东权益与员工关系、运行透明度和信息披露、董事会结构和效率等。

5、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与传统的信用债相比,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采取非公开方式发行和交易,整体流动性相对较差,而且受到债主体资产规模较小、经营波动性较高,信用基本面稳定性较差的影响,整体的信用风险相对较高。因此,对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应采取更为谨慎的投资策略。本基金认为,投资该类债券的核心要点是对券信用资质进行详尽的分析,并综合考虑发行人的企业性质、所处行业、资产负债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经营稳定性等关键因素,确定最终的投资决策。

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的定价受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标的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多种因素影响。本基金将在基本面的分析和市场宏观分析的基础上,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交易结构、风险、信用风险、提前偿还风险和利率风险等进行分析,采取包括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利差曲线策略、预期利率波动率策略等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

7.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了对证券行业分析、证券公司资产负债分析、公司现金流分析等调查研究,分析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的违约风险及合理的利差水平,对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进行独立、客观的价值评估。

基金投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审慎原则,制定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制度,并经董事会批准,以防范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种风险。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在本基金的日常投资中,还将充分利用股指期货

作,在严格头寸管理的基础上,在资金相对充裕的情况下进行风险可控的杠杆投资策略。

(二)开放期投资策略
 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减小基金净值的波动。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开放期开始前10个工作日日至开放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2)开放期内,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
 (3)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5)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6)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7)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9)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0)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展期;

(11)本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0%,且其剩余期限不得超过本基金当期的剩余封闭期;

(12)开放期内,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40%;封闭期内,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200%;

(13)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4)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5)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第(2)、(9)、(13)、(14)项另有约定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对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九、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样本债券涵盖的范围更加全面,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涵盖主要交易市场(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等)、不同发行主体(政府、企业等)和期限(长期、中期、短期等),能够很好地反映中国债券市场整体价格水平和变动趋势。中债综合指数各项指标值的时间序列更加完整,有利于更加深入地研究和分析市场。在综合考虑了指数的权威性和代表性、指数的编制方法和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理念,本基金选择市场认同度较高的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作为业绩比较基准,该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比较真实的反映本基金投资范围的风险收益特征。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又或者证券市场中有其他更具代表性更强或者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则本基金管理人视情况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但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十一、基金投资报告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 risk 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将定期在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所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自2018年7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未发现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报告中列示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以下内容摘自本基金2018年度2季度报告: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019,981,700.00	93.86
	其中:债券	1,969,981,700.00	91.52
	资产支持证券	50,000,000.00	2.32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6,140,459.88	2.14
8	其他资产	96,337,001.43	4.01
9	其他	--	--
10	合计	2,162,469,161.31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31,502,000.00	21.3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80,240,000.00	5.17
4	企业债券	1,124,367,700.00	72.51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30,	